



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条文理解与适用

[上]

【条文对照·条文主旨·条文理解·审判实务】

沈德咏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条文理解与适用

[上]

【条文对照·条文主旨·条文理解·审判实务】

沈德咏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沈德咏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4
(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782 - 0

I. ①中… II. ①沈… III. ①民法—总则—法律解释—
中国 ②民法—总则—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98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丁丽娜 路建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220 千字
印 张 89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782 - 0
定 价 258.00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条文理解与适用
编委会

主 编 沈德咏

副 主 编 贺 荣 陶凯元 杜万华

编 委 程新文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郑学林

贺小荣 郭 锋

执行主编 杜万华

执行副主编 程新文 郭 锋

编务办公室

主 任 吴兆祥

成 员 姜 强 周伦军 骆 电 陈纪忠 司艳丽

龙 飞 张 楠

撰稿人名单

(以姓名拼音首字母先后排序)

陈 明	陈纪忠	陈朝仑	陈龙业	段小京	丁广宇
方 芳	郭 锋	高晓力	高燕竹	黄 年	胡 方
姜 强	李 琪	林海权	刘牧晗	刘 振	刘慧慧
刘小飞	骆 电	廖继博	龙 飞	蒙 瑞	马 骁
潘 杰	司 伟	司艳丽	孙 茜	宋建立	沈红雨
沈丹丹	吴兆祥	吴凯敏	谢 勇	肖 峰	于 蒙
殷 华	杨 婷	杨弘磊	杨立超	余晓汉	叶 阳
张 梅	张雪煤	张茜娟	张 楠	张小洁	仲伟珩
赵风暴	周伦军	郑 勇			

学好民法总则 加强民事审判 保护人民权益

(代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这一重大立法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就编纂民法典和制定民法总则作出重要指示，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汇报，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全力以赴推进民法总则草案起草工作。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以2782票赞成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这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又一重大立法成果，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又一重要里程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加强民事立法的根本立场和核心要义。编纂民法典，对规范经济生活和社会秩序具有重大意义，是促进和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法律基石，是加强民事权利保护的基本法律依据，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抓手。民法总则是编纂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作用。作为民法典的第一编，民法总则开宗明义，采取“提取公因式”的办法，将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内容作出规定，构建了

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也为各分编的规定提供了依据，对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民法总则立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注重吸收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借鉴国外、境外民事立法有益经验，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努力的時代特征，充分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所取得的伟大成就。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和全国人大工作安排，最高人民法院被列为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参与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同志多次作出重要部署，要求全力配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相关立法工作。2015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成立民法典编纂工作研究小组，由我担任组长，会同其他几位院领导和部门负责同志共同负责，统筹协调人民法院参与民法典编纂相关工作。研究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以来，积极发挥司法机关密切联系实际的优势，立足于民事审判实践，汇聚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力量和智慧，对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适用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系统梳理、重点研究。研究小组先后 4 次召开全体会议，60 余次召开调研座谈会议，10 余次回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形成 47 万余字的研究意见和立法建议，为民法总则条文的最终形成提供了有益参考，为民法典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出了积极贡献。

近年来，人民法院每年审结的民事案件数量超过全部案件总数的 60%，民事审判在人民法院工作全局中居于重要地位。民法总则规定了民事活动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代理、诉讼时效、期间计算等民事法律规范的

基本内容，是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的基本依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要把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民法总则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确保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民法总则。

要认真学习、全面了解民法总则的立法本意和条文含义。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后，最高人民法院就民法总则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作出专门部署，周强院长强调，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律精神、条文含义，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抓紧修订与其相冲突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加强民法总则实施过程中的指导，确保法律正确实施。各级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学习，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立法本意把握准确，条文含义了解清楚，解释难点分析透彻。要以民法总则颁布和施行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全国法院民事审判指导工作，提高审判指导精准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梳理与民法总则相关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意见、指导性案例等，凡与其相抵触的要及时予以清理。要注重收集整理民法总则施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把社会生活对民法的现实需要充分反映出来，把司法审判经验和裁判规则总结提炼出来，同时认真分析研判，结合立法本意提出解决方案，为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积累素材、提供参考。

要准确把握民法总则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精神。民法总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宗旨，将绿色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特别是在制度层面明确居委会、村委会等组织的法人资格，保留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民事主体地位，规定侵犯英雄烈士等特定主体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建立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等等，既是对我国民事

立法历史的延续，也是对我国优秀法律文化传统的继承，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民法总则坚持问题导向，回应了近年来出现的胎儿民事权利、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权等热点法律问题，同时降低未成年人民事责任年龄下限、延长诉讼时效期间、强调保护个人信息权，贯穿着鲜明的时代精神。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要及时更新知识储备，注重积累与上述规定相关的社会学等方面知识。加强对重要条文出台历史背景的考察，自觉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确保民法总则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精神得到充分体现，依法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要正确处理民法总则与其他法律、民事习惯和公序良俗的关系。民事审判关系到法律分配正义的实现，关系到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维护，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保护。民事判决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反之也是社会生活对法律的一种检验。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在民法总则适用过程中要始终贯彻法治原则，牢牢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确保裁判的合法性，这是不能动摇的根本原则，也是必须坚守的职业底线。同时，要充分认识到任何成文法都不可能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规范无遗，况且社会的发展又总是处于变动不居的状态，因此，要不断挖掘民事习惯和公序良俗在法律事实证明、法律漏洞补充等方面的功能，促进查明案件事实，作出既合乎法理又合乎情理的裁判。要注重司法经验的积累和法官职业道德的培育，推动司法裁判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结合，努力实现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我国有着数千年文化传统，天理、国法、人情是深深扎根人们心中的正义观念，蕴含法治与德治的千古话题，在最大限度追求裁判的法律正义的同时，一定要兼顾社会普遍正义，尊重人民群众的朴素情感和基本的道德诉求，促进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让司法审判过

程成为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

民法总则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为帮助各级法院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民法总则，妥善解决民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地规范指导民事审判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编纂工作研究小组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一书。该书从司法工作的角度，对民法总则条文内容、理解与适用、典型案例、相关司法解释、域外立法例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兼备资料性、理论性、实践性等特色，也是全体参与编写同志经验和智慧的结晶。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够为广大法官审理民事案件提供有益参考，从而促进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推动民法总则和其他民事法律正确实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凝聚社会各界共识，促进增强对司法活动的认同感，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能够更好地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参与全球法律治理贡献中国司法经验和法律智慧。

是为序。

沈德咏*

2017年4月25日

* 沈德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编纂工作研究小组组长。

目 录

(上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0 日)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 年 3 月 15 日)	3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37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4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61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67
--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12 日） 72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14 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条文主旨] 85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立法依据的规定。

第二条
[条文主旨] 93
本条是关于民法调整范围、调整对象的规定。

第三条
[条文主旨] 99
本条是关于民事权利法律保护原则的规定。

第四条

〔条文主旨〕	106
--------------	-----

本条是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

第五条

〔条文主旨〕	114
--------------	-----

本条是关于自愿原则的规定。

第六条

〔条文主旨〕	122
--------------	-----

本条是关于公平原则的规定。

第七条

〔条文主旨〕	131
--------------	-----

本条是关于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第八条

〔条文主旨〕	141
--------------	-----

本条是关于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的规定。

第九条

〔条文主旨〕	147
--------------	-----

本条是关于绿色原则的规定。

第十条

〔条文主旨〕	153
--------------	-----

本条是关于民法的法源的规定。

第十一条

〔条文主旨〕 170

本条是关于本法与民事关系特别规定的关系的处理原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条文主旨〕 179

本条是关于民事法律适用规则的特别规定，也是为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奠定基础的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条文主旨〕 187

本条是关于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规定。

第十四条

〔条文主旨〕 194

本条是关于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性的规定。

第十五条

〔条文主旨〕 198

本条是关于自然人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如何确定的规定。

第十六条

[条文主旨]	205
----------------	-----

本条是关于胎儿利益保护的规定。

第十七条

[条文主旨]	210
----------------	-----

本条是关于法定成年年龄的规定。

第十八条

[条文主旨]	215
----------------	-----

本条是关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

第十九条

[条文主旨]	221
----------------	-----

本条是关于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第二十条

[条文主旨]	228
----------------	-----

本条是关于不满八周岁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条文主旨]	233
----------------	-----

本条是关于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和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第二十二條

〔条文主旨〕 238

本条是关于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第二十三條

〔条文主旨〕 243

本条是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由其监护人担任的规定。

第二十四條

〔条文主旨〕 248

本条是关于认定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

第二十五條

〔条文主旨〕 254

本条是关于如何确定自然人住所的规定。

第二節 監 护

第二十六條

〔条文主旨〕 260

本条是关于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义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条文主旨]	266
----------------	-----

本条是关于如何确定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条文主旨]	272
----------------	-----

本条是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监护人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条文主旨]	278
----------------	-----

本条是关于遗嘱指定监护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条文主旨]	282
----------------	-----

本条是关于协议确定监护人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条文主旨]	287
----------------	-----

本条是关于被监护人争议的解决程序、指定监护人原则及临时监护人确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条文主旨]	294
----------------	-----

本条是关于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时确立监护人的规定。